



三、多數決之判斷與計算

參考法條

公司法 § 174

股東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一)多數決之意義：

所謂「多數決」係指股東會的決議門檻，以「出席股份之表決權數」作為計算基準。

(二)多數決之計算：不計入表決權數之情形

1.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(§ 157 I ④)

參考法條

公司法 § 157 I ④

公司發行特別股時，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：
四、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。

計算定足數時，應將複數表決權數量之特別股股份數算入已發行股